附件1-49

电弧焊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四川等9个省、直辖市73家企业生产的73批次电弧焊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5579.1-2013《弧焊设备 第1部分 焊接电源》标准的要求，对电弧焊机产品的绝缘电阻、介电强度、发热试验、风扇堵转、短路试验、过载试验、输入回路接线端、额定空载电压、型式检验的约定负载电压值、输出回路连接、防触电装置、允差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发热试验、输入回路接线端、允差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49。